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（中共闵行区华漕镇委员会社会工作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馨昌佳苑和前湾二居党群服务站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馨昌佳苑和前湾二居党群服务站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依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6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依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3日